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ST 闻泰　　公告编号：临 2026-100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闻泰科技”、“公司”）境外子公司 Nexperia Holding B.V.（安世半导体控股有限公司）和 Nexperia B.V.（安世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安世境外”）前期向荷兰阿姆斯特丹上诉法院企业法庭（以下简称“企业法庭”）提交追加临时措施的申请，企业法庭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开庭审理，于 2026 年 11 月 11 日作出临时措施裁定。

- 本次裁定仅为企业法庭程序性临时措施，不代表荷兰法院对案件实体争议的终审判决，所涉实体争议、事实认定及最终结论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认为该裁定无事实依据，且存在根本性法律缺陷，公司不认可本次裁定，将持续通过境内外法律途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背景概述

前期，企业法庭于荷兰时间 2026 年 2 月 11 日作出裁决，指派临时受托人及临时非执行董事（以下简称“管理人”），管理公司之子公司裕成控股有限公司（Yuching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裕成控股”）在 Nexperia Holding B.V.中所持全部股份（减一股），致使公司作为安世半导体控股股东的权利受到重大限制。为维护公司合法投资权益，公司与子公司裕成控股依据中国相关法律，向中国境内法院提起相关民事诉讼，主张相关措施构成歧视性限制，请求司法救济公司作为控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安世境外随后向企业法庭提交追加临时措施申请，请求向公司、裕成控股、安世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世中国”）及相关人员施加多项临时措施，企业法庭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开庭审理。具体

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2025 年 11 月 20 日、2026 年 2 月 12 日、2026 年 11 月 4 日披露的子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146、临 2025-159、临 2026-015、临 2026-094）以及分别于 2026 年 5 月 23 日、2026 年 9 月 1 日披露的重大诉讼公告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45、临 2026-078）。

二、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企业法庭于 2026 年 11 月 11 日作出的临时措施裁决书，针对安世境外追加临时措施的申请，裁决主要内容如下：

1、责令公司、裕成控股、安世中国及相关人员：（1）必须尊重并容忍管理人履行其职责和行使职权，包括就安世半导体当前局面探讨可能的长期解决方案；（2）不得实施任何行为、发表任何言论，从而妨碍或阻碍管理人履行其职责和开展活动；亦不得使管理人根据荷兰法律及企业法庭裁决所享有的地位和权力受到质疑或削弱；但向荷兰最高法院提起上诉的情形除外；（3）不得通过行为或言论妨碍 Nexperia B.V.及其董事和高管开展安世半导体内部的正常经营活动，以及与安世半导体现有及潜在商业合作伙伴开展业务往来。

2、责令公司、裕成控股、安世中国准许并容忍安世半导体及管理人开展市场调研、接洽市场主体，并与潜在意向方磋商谈判，以达成长期解决方案；未经管理人书面同意，不得与潜在意向方开展磋商、向其提供信息。违反本禁令的，每违反一次且每持续一日，应向 Nexperia Holding B.V.支付罚金 500 万欧元；罚金累计上限 1 亿欧元。

3、责令公司、裕成控股于本裁定作出之日起七日内，撤回 2026 年 5 月 7 日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目前由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起诉状第 2（1）、2（3）项诉求，即请求安世境外及相关人员撤销向企业法庭提出的调查申请，以及在调查不撤销的情况下要求 Nexperia Holding B.V.将其持有的 Nexperia B.V.全部股权无偿转让至闻泰科技名下的两项诉求，并维持该等诉求处于撤回状态；违反本禁令的，每逾期一日应向 Nexperia Holding B.V.支付罚金 500 万欧元，罚金累计上限 1 亿欧元。

4、禁止公司、裕成控股执行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11 月 2 日作出的

行为保全裁定中如下内容：出售或转让、处分任何 Nexperia Holding B.V.、Nexperia B.V.、安泰可有限公司（ITEC B.V.）享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境内外知识产权；转让或处分 Nexperia Holding B.V.、Nexperia B.V.、安泰可有限公司（ITEC B.V.）名下或控制的任何资产；及/或实施上述第二项所述为安世半导体寻求长期解决方案而开展的行为。违反本禁令的，每次应向 Nexperia Holding B.V. 支付罚金 500 万欧元，罚金累计上限 1 亿欧元。

5、禁止公司、裕成控股、安世中国妨碍 Nexperia Holding B.V.及其子公司开展以下事项：（1）接洽、订立及维持与第三方的商业合作，包括塔塔电子、Polar 半导体；（2）扩充产能；（3）向第三方（含商业合作伙伴、客户、供应商）授予知识产权许可；（4）开展融资、维持与融资方的沟通；（5）在正常经营过程中或为扩充产能之目的处置安世半导体的资产。违反本禁令的，每持续一日应向 Nexperia Holding B.V.支付罚金 500 万欧元，罚金累计上限 1 亿欧元。

6、责令公司、裕成控股、安世中国，若其后续针对安世境外相关主体、管理人提起任何诉讼，应在首次提交诉状一并附上企业法庭的本次裁定及企业法庭 2026 年 2 月 11 日裁决的副本，并须附对应语种译文；同时必须在诉状正文中注明，提交前述文书系遵照企业法庭的裁决。每违反一次应向 Nexperia Holding B.V.支付罚金 100 万欧元，罚金累计上限 1,000 万欧元。

7、公司、裕成控股、安世中国，就违反上述全部义务及禁令所承担的罚金总额最高不超过 3 亿欧元。

8、驳回安世境外提出的其余全部请求。

9、宣告本裁决立即生效，可立即执行。

三、公司的立场与态度

公司认为，企业法庭本次裁定无事实依据，裁定内容干预正在进行的中国境内司法程序，有违国际司法礼让原则，实质构成跨境禁诉令；裁定对控股股东合法权利实施单边剥夺，违背保护股东权利基本原则，公司对此坚决反对。

公司已聘请境内外专业律师团队，对本次裁定涉及的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司法干预边界、股东权益保护等重大法律问题开展全面评估，并将在法定期限内向荷兰当地法院提起上诉。公司亦有权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中国法院主张权利、

寻求司法保护。公司认为，依据中国相关法律规定，本次裁定在中国境内不产生法律效力，亦不影响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先作出财产保全和行为保全裁定的效力。

自 2025 年 10 月安世境外控制权受限以来，公司始终秉持善意，力求通过建设性沟通化解争议。公司始终认为，安世半导体的长远发展离不开其全球业务的完整与稳定，任何单方割裂安世半导体、强行处置股权的做法，最终损害的都是安世半导体自身、员工及所有合作伙伴的利益。公司仍将坚守产业初心，继续立足产业稳定大局，优先保障安世半导体全球经营有序、客户交付、供应链及团队稳定，维护安世半导体长期稳健发展。

四、其他说明与风险提示

本次裁定仅为企业法庭追加的程序性临时措施，不代表荷兰法院对案件实体争议的终审判决。本次裁定所涉实体争议、事实认定及最终结论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密切跟踪案件后续进展，严格遵照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将充分运用一切境内外合法法律途径，坚定维护公司自身合法权益以及全体投资者的正当权益。

鉴于上述事项属于高度复杂的跨境争议，且涉及跨境司法程序、跨境公司治理等多重复杂外部因素，争议解决周期长、变数多，境内外各级法院的案件审理及最终裁判结果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排除不可抗力、政策法律风险、系统性风险或突发性事件的可能。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有关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